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沙头街道 2023 年自行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 总体内容审核服务采购需求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沙头街道 2023 年自行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总体内容审核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比价谈判；

预算金额（最高限价）：650000 元/年，项目阶梯式收费（详见附件），最终金额以实际工作量结算为准；

采购需求：详见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响应供应商须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独立法人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非法人组织则提供主管部门颁发或批准成立的证书或其他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2.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 具有财政部门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不接受供应商采用进口产品参与投标。

三、应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 年 7 月 17 日 18 点 00 分；

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沙头街道办事处 415 室。

四、公告期限

2023 年 7 月 1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7 日。

五、联系方式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沙路 60 号。

2.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小姐；

电话：0755—83302470。

六、响应文件处理方式

响应时间截止后，采购人将另行组织比价谈判会议，并通知投递有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未参与谈判的供应商视为其投标无效）。响应人一经中选，将由采购人联系中选人进一步协商物资采购的相关事宜。本项目采购结果将在福田政府在线（沙头街道办事处）官网及福田区自行采购监管平台公示，未中选的不再单独另行通知。

附件：沙头街道 2023 年自行采购货物、服务类项目总体内容审核服务采购需求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办事处

2023 年 7 月 11 日

